

《行政法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一、國家行政機關擬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由下級機關、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、地方自治團體、私人辦理，各應具備何等法定要件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出題傾向於行政法的基本概念，過去考古題常出現的題型，難度不高，僅測驗考生對於委任、委託、委辦、私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基本概念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行政法講義》第二回，丁律師編撰，頁51-52。

答：

題目所示權限的變動涉及行政機關權限與管轄權。行政機關管轄權以「管轄法定」為原則，權限一旦透過法規劃定後，原則上即不得再行變更，此即所謂的「管轄恆定原則」。然而，管轄權雖然原則上不得任意變動，仍有下列情形，可發生變動。

(一)行政機關將一部分權限委由下級機關處理，稱為「委任」

- 1.委任是有隸屬關係的行政機關間的管轄權變動，亦即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所委任的事物，權限移轉至下級機關。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所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。」
- 2.委任之要件如下：
 - (1)需有上下隸屬關係存在
 - (2)屬於上級機關法定權限範圍內事項
 - (3)需將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（行程法第15條第3項）

(二)交由不相隸屬的行政機關，稱為「委託」

- 1.委託是無隸屬關係的行政機關間的管轄權變動，亦即A機關委託無隸屬關係的B機關處理原本屬於A機關的事物，此時只是處理權與執行權移轉，但管轄權並不移轉。委託的概念規定於行政程序法§15 II：「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。」
- 2.委託之要件如下：
 - (1)需有無隸屬關係存在的機關之間
 - (2)屬於原委託機關法定權限範圍內事項
 - (3)需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（行程法第15條第3項）

(三)交由下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，稱為「委辦」

- 1.委辦是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、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，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，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，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。
- 2.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：「委辦事項：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、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，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，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，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。」

(四)私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

- 1.私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是指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，規定於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。
- 2.其要件如下：
 - (1)必須由行政機關對人民或私人團體為之
 - (2)需將公權力委託於私人
 - (3)受託私人或民間團體需以「自己的名義」獨立完成任務
 - (4)需有法規依據，踐行一定程序
 除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自治條例等都可以成為授權的依據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，應公告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

二、某地方自治團體為提供地方住民純淨之用水，擬興辦自來水廠。依行政法學理，此牽涉何種行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政任務？地方自治團體就營運自來水廠之組織態樣有何種選擇可能性？組織態樣之選擇將如何影響自來水廠與自來水用戶之法律關係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屬於題組型題目，重點在於測驗考生對於給付行政與私經濟行政的熟悉度。同時對於行政組織法上，行政機關有組織類型選擇的自由，亦可能影響到與人民間的法律關係不同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行政法講義》第一回，丁律師編撰，頁10-11。 《高點行政法講義》第二回，丁律師編撰，頁25。

答：

- (一)地方自治團體興建自來水廠提供民眾用水，涉及給付行政與私經濟行政之概念。
- 給付行政也稱為「服務行政」，指國家提供人民給付或其他利益的措施或決定，通常不以強制或命令之手段。常見的給付行政是關於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提供生活必須的供給、青年人職業訓練、經濟輔助或文化服務等。提供乾淨清潔的自來水便屬於提供生活必須供給的給付行政一種。給付行政的任務中，可能以公權力行政的方式（作成行政處分）、亦可能採用私經濟行政模式。
 - 設立自來水廠亦可能涉及「私經濟行政」任務的概念。私經濟行政亦可稱為「國庫行政」，指國家非居於公權力主體地位行使統治權，而是立於與私人相當之地位，並採取私法（民事法律）型態之行為。學理上主要將其中又可分為四類：
 - 行政輔助行為：行政機關以私法方式，獲得日常公務所需之物資或人力。例如：租用辦公廳、採購機關公用品、消防隊的設備、警察的警械車輛之購買等。
 - 行政營利行為：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採取以私法組織形態（公司）或特設機構之方式，從事增加國庫收入之營利行為。如：改制前之菸酒公賣局、台灣中油公司、公營金融行庫、中鋼、自來水公司等。
 - 行政私法行為（以私法方式履行行政目的）：行政機關為達行政目的之任務，採取私法形態的行為（如：金錢消費借貸、買賣、出租），通常是為了滿足社會大眾日常所需或照顧人民基本生活。如：助學貸款、住宅貸款、出售國宅、纾困貸款或補助、醫院、療養院。
 - 參與純粹交易行為：此類行為多少有行政目的，基本上受市場供需法則之支配。如：為維持匯率而參與外匯市場操作、出售政府持股轉為民營、進口大宗物資穩定物價等等，均為私法上行為。
 因此，若自來水廠採用「私法人」的組織，與一般民眾締結民事契約，可能涉及私經濟行政任務。
- (二)基於地方自治團體具有組織自主權限，對於組織型態具有選擇的自由，因此可能採用公法上的「行政機關」的模式或採取私經濟行政行為中私法人「行政營利」模式。
- 行政機關：
 - 行政機關是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之獨立的組織體，依據行政權的管轄分工，有行使公權力並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各種行為的權限，其效果歸屬於國家或該自治團體。
 - 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」
 - 因此，地方自治團體可以將自來水廠在組織上，以行政機關的型態設置。
 - 行政營利的私法組織：
 如前所述，地方自治團體基於給付行政的性質，可選擇採用私經濟行政的模式，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採取以私法組織形態（公司）或特設機構之方式，從事增加國庫收入之營利行為。亦即，將自來水廠設立為私法組織的「自來水公司」，此亦屬於學理上所稱的「公營事業機構」。
- (三)地方自治團體對於自來水廠組織型態的選擇，確實可能影響到自來水廠與人民間的法律關係，以下分別針對設立為行政機關或私法組織的不同，分別討論之：
- 行政機關型態的自來水廠與人民間的法律關係：
 基於行政機關對於給付行政行為，究竟應採取公法上行為或私法行為有選擇的自由，因此有兩種可能性：
 - 公法上關係：
 若針對民眾用水的費用、申請等事項，採取地方自治條例或自治規章加以規範，則屬於公法上的法律關係，民眾基於「使用者付費原則」所繳納的自來水費為公法上的規費，甚至准許或駁回申請設置管線、命使用者繳納規費之行為則屬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的行政處分，性質上屬於公法關係。
 - 私經濟行政中屬於私法（民事契約）關係：
 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自來水廠雖屬於行政機關的態樣，仍可選擇採用私經濟行政行為立於與人民相同的地位，而選擇與人民間締結民事契約的私法法律關係，所生的法律關係則屬於私法上、民事上法律關係。

- 2.若行政機關的組織型態採用「行政營利」行為私法組織，依據民法成立自來水公司的公營事業機構，則自來水廠與人民間針對自來水的申請、裝管、費用等關係，則皆為「民事上契約」的法律關係。
- 3.綜上所述，若採取行政機關的型態，與人民間的法律關係可能是公法或私法（民事的）法律關係；若選擇私經濟行政中行政營利行為，採用私法組織的水公司，與人民間則為私法（民事）法律關係。

乙、選擇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- (D) 1 有某法條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之規定：「應於繳清罰鍰後始得發給行車執照」，司法實務上曾認為係違反下列何者原則？
(A)明確原則 (B)誠信原則 (C)信賴保護原則 (D)禁止不當聯結原則
- (A) 2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，若未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、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，即有可能違反下列何項原則？
(A)明確原則 (B)誠信原則 (C)信賴保護原則 (D)禁止不當聯結原則
- (B) 3 交通警察對於違規停車，以就地加鎖方式取締，使駕駛人無法自行將車駛離，反而妨礙交通，係違反下列何者原則？
(A)明確原則 (B)比例原則 (C)誠信原則 (D)平等原則
- (B) 4 經濟部將其掌理之工商登記辦理事項委由縣市政府建設局辦理，稱為：
(A)委任 (B)委辦 (C)委託 (D)職務協助
- (D) 5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，下列何者，非屬公務人員保障程序之基本原則？
(A)公平程序原則 (B)不利益變更之禁止原則 (C)處分主義 (D)申訴不可撤回主義
- (C) 6 臺北市政府因地層下陷之危險，命某一區里之住戶立刻搬離至安全處所，該行政行為之法律性質，與下列何者相同？
(A)氣象局發布山區豪大雨警報，呼籲山區居民提高警覺
(B)警察機關與申請遊行者達成協議，不使用擴音設備，以免影響附近學校上課
(C)警察以手勢或號誌指揮車輛之駕駛人
(D)某國中對於學期期末考試作弊之學生共計20人，記過公告
- (C) 7 依行政罰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由法院宣告適用之規定
(B)一行為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，即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
(C)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
(D)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應受處罰，如已裁處拘留者，仍應受罰鍰之處罰
- (C) 8 下列何者，非屬於行政處分之無效原因？
(A)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
(B)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書面者
(C)非因重大明顯之情事而欠缺一般事務管轄權限
(D)未經授權而違背土地專屬管轄之規定
- (B) 9 某甲申請商標註冊未獲許可，於是甲提起訴願請求准予商標註冊，遭訴願機關為駁回之決定，某甲應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何種行政訴訟？
(A)撤銷訴訟 (B)課予義務訴訟 (C)確認訴訟 (D)一般給付訴訟
- (A) 10 依行政執行法第8條規定，下列何者並非義務人申請終止執行之情形？
(A)義務履行已超過四分之三 (B)行政處分經撤銷確定
(C)裁定經變更確定 (D)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
- (A) 11 下列何者不得提起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審？
(A)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(B)臺北市工務局副局長
(C)公務人員亡故後，其遺族基於撫卹請求權而提起 (D)國立臺北大學簡任秘書
- (D) 12 依訴願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提起訴願
(B)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

或利益者，得提起訴願

(C)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提起訴願

(D)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，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得就其行政處分之違法或不當，進行審查決定

- (C) 13 下列何者情形，必須以提起訴願為前提？
 (A)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提起確認之訴
 (B)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提起一般給付之訴
 (C)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提起撤銷之訴
 (D)依行政程序法第109條規定，不服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
- (A) 14 對於大陸地區人民，於強制出境前，得暫予收容之規定，因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，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，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，有違何種法律原則？
 (A)法律明確性原則 (B)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(C)法律保留原則 (D)禁止不當聯結原則
- (A) 15 社會局核定某人為低收入戶而發給生活補助費，係基於何種行政行為而成立之行政法律關係？
 (A)行政處分 (B)行政契約 (C)行政事實行為 (D)行政執行
- (B) 16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適用對象包含民選公職人員
 (B)復審事件有復審人不適格者，應為不受理決定
 (C)提起申訴，應向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為之
 (D)再申訴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逕送管轄之行政法院判決
- (C) 17 下列有關法規命令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，得依職權舉行聽證
 (B)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，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
 (C)法規命令之發布，只須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
 (D)法規命令之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，而未經核准者，無效
- (B) 18 行政機關宣布某地段為斷層帶，係屬於何種性質之行政處分？
 (A)下命處分 (B)確認處分 (C)給付處分 (D)重複處分
- (D) 19 主管機關因擬定或變更區域計畫，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實施調查或勘測。如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，以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，應予適當之補償。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。此補償協議之法律性質為何？
 (A)行政處分 (B)行政執行 (C)行政事實行為 (D)行政契約
- (D) 20 下列有關行政指導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行政指導係以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，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
 (B)對不服從行政指導者，得課予行政罰
 (C)行政指導不受比例原則之拘束
 (D)為行政指導時，得以書面、言詞或其他方式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、內容、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
- (D) 21 行政程序法有關陳情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人民之陳情，應以書面提出
 (B)人民之陳情，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，受理機關應不予處理
 (C)人民之陳情，受理機關處理時，應予公開
 (D)人民陳情案，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，受理機關得不予處理
- (C) 22 行政程序法有關當事人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，非當事人
 (B)行政機關不具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
 (C)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
 (D)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，應共同為行政程序行為
- (A) 23 訴願人因國民年金事件，不服行政機關所為之處分，依法提起訴願，嗣後該行政機關經自我審查廢止原行政處分，訴願審議機關應為如何之訴願決定？
 (A)不受理之決定 (B)訴願無理由，決定駁回

- (C)職權撤銷，自為決定 (D)訴願有理由，逕為變更之決定
- (C) 24 稅捐稽徵機關對人民 A 辦理退稅，但因作業錯誤，將退稅款匯入人民 B 之帳戶，向 B 請求返還未成，可對 B 提起何種行政訴訟？
- (A)撤銷訴訟 (B)課予義務訴訟 (C)一般給付訴訟 (D)確認訴訟
- (A) 25 臺北市政府管理之道路留有坑洞未能及時修復，又未設置警告標誌，足以影響行車之安全，駕駛人 A 夜間未開燈且超速行駛，以致衝入坑洞車毀人傷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交通部為國家賠償之賠償義務機關
(B)因道路已不具備通常應有之狀態及功能，係公共設施管理有欠缺
(C)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管理職責之公務員，構成怠於執行職務
(D)因駕駛人 A 之與有過失，臺北市政府得主張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

向
點
·
高
上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